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林素鈴

被告 吳佳蓁

吳泓昇

吳南緯

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案號：113年度訴字第75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吳佳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吳泓昇應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吳南緯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至三項於原告依序以6萬元、8萬5,000元、8萬元為被告吳佳蓁、吳泓昇、吳南緯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蔡昀翰（由本院另行審理）、陳冠豪（由本院另行審理）、吳佳蓁、吳泓

昇、吳南緯（下合稱被告3人，分則以姓名稱之）連帶給付8
14萬元及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請求蔡昀翰、陳
冠豪、吳佳蓁、吳泓昇、吳南緯應依序給付50萬元、50萬
元、60萬元、85萬元、80萬元及遲延利息，合於前開規定，
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吳佳蓁（於112年10月底某日加入）、吳泓昇
（於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吳南緯（於112年11月27日前
某日加入）均係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鋼鐵人
2.0」、「賺很大」、「迷人口味」、「吹雪士郎」、「灰
太郎」、「南瓜」、「胡迪」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
「賺大錢」之人、身分不詳自稱「陳彥宇」、「林子揚」、
「陳建豪」、「盧明楠」之人（下稱「鋼鐵人2.0」等人）
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並均擔任面交
取款車手。被告各自與上開「鋼鐵人2.0」等人及本案詐欺
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
年成員以LINE軟體暱稱「林恩如」、「黃岩鑫」自112年8月
8日起，陸續以LINE軟體與原告聯繫，並佯稱可教導原告投
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交付投資現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
號1至3所示之金額與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前往面交取款之車手
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告3人。被告3人上開行為，經本
院113年度訴字第754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1399號（下合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有
罪在案。原告因被告3人上開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吳佳
蓁、吳泓昇、吳南緯應依序給付原告60萬元、85萬元、80萬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01 (一)吳佳蓁答辯：我拿到的60萬元錢全部交給上手，我賠償不出
02 來等語。

03 (二)吳泓昇答辯：我目前賠不出85萬元，看是不是等我出監，然
04 後賠償少一點金額等語。

05 (三)吳南緯答辯：我是車手，80萬收到之後交給上手，我也有供
06 出上手。我目前無法賠償，如果以後我出監會跟原告聯絡看
07 怎麼賠償，但我只是工錢的部分等語。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3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經系爭刑案判處被
10 告3人罪刑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調
11 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被告3人雖以前詞置辯，但就系
12 爭刑案認定之事實及相關證據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分別
19 交付款項給吳佳蓁、吳泓昇、吳南緯而受有損害，被告3人
20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就原告
21 所受損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之責。至吳佳蓁、
22 吳南緯抗辯取款後已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語，惟依上揭
23 說明，被告與他人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無論被告是否未分
24 得或僅分得一部贓款，均應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
25 全部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前開抗辯自不足採。

2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吳佳蓁、
27 吳泓昇、吳南緯應依序給付原告60萬元、85萬元、80萬元，
28 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113年10月18
29 日、113年10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01 0條第2項規定，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0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3 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07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
08 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卓俊杰

16 附表：

編號	面交取款車手	面交取款情形
1	吳佳蓁	吳佳蓁於112年11月7日17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佯裝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原告見面後，出示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與原告，原告並交付60萬元與吳佳蓁，吳佳蓁再至前揭全家便利商店附近，將上開收取之詐欺犯罪贓款60萬元交給「林子揚」。
2	吳泓昇	吳泓昇於112年11月8日18時1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之文昌國小前，佯裝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原告見面後，出示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與原告，原告並交付85萬元與吳泓昇，吳泓昇再至前揭文昌國小附近，將上開收取之詐欺犯罪贓款85萬元交給「陳建豪」。

3	吳南緯	吳南緯於112年11月27日19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之文昌國小前，佯裝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原告見面後，出示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與原告，原告並交付80萬元與吳南緯，吳南緯再至前述文昌國小內，將上開收取之詐欺犯罪贓款80萬元交給一同前來收水之「迷人口味」、「盧明楠」。
---	-----	---